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公務車輛油料保養維修工作檢核暨駕駛人管理要點

96.10.29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章 油料管理

- 一、車輛用油指汽油、柴油等各種燃料及其他保養用油。
- 二、車輛用油除汽油、柴油應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加油卡加油外，其餘油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買。
- 三、燃料用油以不備存為原則，其餘保養用油存放時，應另設油庫與其他房屋保持距離，並蓋緊桶蓋，存放安全地點，不得接近煙火，並避免露天存儲，以防損壞。
- 四、公務汽車所需油料，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種汽車之使用，應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依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如耗油率異常時，應即安排進場保養調整，以防浪費。
 - （二）保養用油應依實際需要採購，如消耗過多，應即檢驗該車是否正常。
- 五、車輛管理人員應依據每輛汽車派車單紀錄及加油公司之每月對帳明細表，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附件一**）陳核。

第二章 保養修理

- 六、各種公務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即能預為防止或校正，以保障行車安全，增加行車效率，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減少機件故障發生，延長車輛使用年限。
- 七、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
- 八、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附件二**）所列項目檢查。
- 九、公務車輛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各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
- 十、公務車輛行駛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附件三**）。
- 十一、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如隨車保養工具表（**附件四**）。
- 十二、公務機器腳踏車應由事務單位分層負責，妥慎管理，並由使用人負責保養。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車身經常擦拭、清洗，保持乾淨。
- (二) 電瓶、喇叭、車燈、方向燈及煞車燈等須完整。
- (三) 車胎氣壓，須保持正常。

十三、公務汽車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

十四、公務車輛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時，其手續如下：

- (一) 車輛管理人員，根據駕駛人填寫之汽車請修單（**附件五**），報請**事務單位主管**核辦。（**車輛管理單位**）
- (二) **事務單位主管**對於車輛損壞情形，經查明屬實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三) 選擇車輛修理廠商時，應以合法登記之汽車修理廠為對象。
- (四) 審核估價單所開工料時，應與原報修理單核對有無錯誤，並比較市面價格後，再行決定。
- (五) 已決定交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

第三章 肇事處理

十五、公務車輛肇事時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駕駛人或隨車人員，應迅作下列之處理。
 - 1. 迅對受傷者予以救護，並保持現場，儘速報告就近警察機關。
 - 2. 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顯明標誌。
 - 3. 向主管人員報告經過。
 - 4. 高速公路肇事，應儘速將隨車備用車輛故障標誌，豎立於肇事現場後方約一百公尺處，警告後方來車，以防追撞。
- (二)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火災，肇事人及在場人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即就近報告警察及消防機關儘速救助。
- (三) 主管人員趕赴現場，除配合處理機關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之處置外，並記錄處理機關對肇事現場勘查、蒐集事證及詢問關係人之資料，作為單位處置依據。
- (四) 道路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或輕微傷害，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

者，得不報告警察機關。

十六、公務車輛肇事後之善後處理，車輛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與肇事處理機關密切聯繫。
- (二) 刑事部分依法處理。
- (三) 民事部分由當事人成立調解、和解或由司法機關審判。
- (四) 車輛肇事如有傷亡，依照規定賠償，並依本要點第二章第十四條有關保險之規定通知保險機構理賠。

十七、公務車輛肇事依當地汽車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司法機關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 (一) 事務單位主管或指定管理人員之責任：
 - 1. 裝載客貨超過規定人數或載重逾重者。
 - 2. 裝運超過規定之高度寬度長度者。
 - 3. 客貨混載一車，以致失其平衡者。
 - 4. 裝運易燃、爆炸及危險物品，或與其他貨物混裝而未經安全處理者。
 - 5. 明知機件破損失靈，而強制駕駛人開車者。
 - 6. 僱用未領職業駕駛執照為駕駛人者。
- (二) 駕駛人明知不合裝載規定而不拒絕者，應與事務主管或指定管理人員共負其責任。其中途私自搭客載貨，以致肇事者，其責任由駕駛人負之。
- (三) 駕駛人應負之責任：
 - 1. 車輛無故駛出行車路線，並未顯示燈光者。
 - 2. 照規定應減低速度之處，仍以高速度行駛者。
 - 3. 遇有應行避讓之情形，而不為減速或停車之措施者。
 - 4. 不照規定會車或超車者。
 - 5. 夜間或風沙迷霧不開燈者。
 - 6. 交助手或旁人開車者。
 - 7. 下坡時關閉電門，用空檔行駛者。
 - 8. 拖帶車輛，不顧被拖車輛之危險者。
 - 9. 酒醉患病或精神不振勉強駕駛者。
 - 10. 見老幼殘廢，不及走避，而不為減速或停車之措施者。

- 11.過鐵路平交道，應停車查看而未停車者。
- 12.其他應注意事項而未注意者。

第四章 駕駛人管理

十八、駕駛人之僱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品德端正，無不良嗜好。
- (二) 領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
- (三) 有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證明。
- (四) 查明其過去工作情形及離職原因。

十九、指導駕駛人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訂立生活公約貫徹力行。其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早睡早起，準時上班。
- (二) 儀容保持整潔。
- (三) 不酗酒、不賭博。
- (四) 愛惜公物，保持環境清潔。
- (五) 遵守禮貌，熱誠服務。

二十、駕駛人平時訓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依其特性，參酌交通法令及本要點，自行訂定駕駛人手冊。
- (二) 充實車輛保養及修護常識。
- (三) 講解並測驗駕駛技術及交通法令規章。
- (四) 實施禮儀訓練及保防訓練。
- (五) 視需要選送相關機關訓練班受訓。

二十一、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如下：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嘉獎：
 - 1.保養成績優良。
 - 2.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
 - 3.一年內未違反交通規則。
 - 4.乘客緊急事故處理得宜。
- (二) 連續十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得視其情節予以

記功。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予以申誡：

- 1.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
- 2.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損毀。
- 3.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
- 4.違反交通規則。
- 5.私用公務車。
- 6.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
- 7.不聽指揮。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予以記過：

- 1.違反情前款規定情節嚴重者。
- 2.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汽車肇事情節嚴重者。
- 3.其他嚴重危害乘車人安全之行爲。

二十二、駕駛人離職時，應將經管之車輛、鑰匙、行車執照及所管資料、工具、公物，逐項完整點交歸還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

二十三、駕駛人之管理，除依本要點規定外，並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

第五章 工作檢核

二十四、車輛管理之檢核要項如下：

- (一) 各項登記表卡，是否完備。
- (二) 車量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 (三) 車輛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 (四)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 (五)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 (六)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 (七)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二十五、各機關實施工作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加，如有車輛專責管理單位，其召

集人爲該單位主管。

二十六、年度工作檢核結果，應報告機關首長。。

二十七、各機關得依工作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二十八、本校要點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 年 月份

種 類	車 輛 號 牌	行 駛 里 程	耗 油 量 (公 升)					每 公 升 行 駛 公 里 數	平 均 公 里 數
			汽 油	柴 油	機 油				
首長座車	5666-JY								
8 人座客 貨	6385-SW								
21 人中巴	WS-575								
新 21 人 中巴	803-WD								

總			計						

製表人：

事務組長：

總務長：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公務車輛駕駛前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1. 引擎潤滑（機）油	油量應在機油尺上限與下限刻度範圍內。	1. 未發動引擎前抽出機油尺檢查油量。不足者應添加，但不得超過上限刻度。 2. 檢查機油油質是否正常，若有異狀時，應予換新。 3. 添注機油後應稍待約五分鐘後再檢視油尺方為正確（不可立即抽出機油尺檢視，以免受假相所蒙而多加）。 4. 檢查有否洩漏機油狀況，有者應予修理。
2. 燃料油（汽油或柴油）量	燃料油以加滿油箱為原則。	1. 檢查油量是否足夠往返里程用量，不足時應予加足。 2. 油箱蓋是否完備，其通氣孔是否通暢，不當者予以修正。 3.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理。

3. 冷卻水。	散熱器（水箱）內冷卻水，應達標線水量。	1. 檢查冷卻水量， 若有副水箱者應達規定刻度量 ，不足者予以添足， 惟不得超過上限 。 2. 水箱蓋是否完整，有否蓋妥，損壞或缺者，應予更換或補充。 3. 檢視冷卻水水質，如發現有污濁現象者，須 應予 更換，有油污者 應予修理 。 4.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著應予修正。
4. 各項皮帶緊度	各項皮帶（風扇、冷氣、發電機、轉向機）緊度必須符合規定。	1. 利用手指壓下皮帶，檢查其緊度。如過緊或太鬆，則應予修正。 2. 同時檢視皮帶有否損傷，如有異狀應予換新。
5. 電瓶	電瓶電液量符合規定，電纜及接頭都良好，連接部均牢固。	1. 電液不足時，應添加蒸餾水。 2. 電纜及接頭均正常，固定處不得搖動，不妥部分應修正或換新。 3. 免加水電瓶應檢查電水指示器，異常時應予修正或換新。
6. 檢查煞車、離合器、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煞車油、離合器油、 自動變速箱油、動力轉向機油 液必須在油槽標線範圍。	1. 檢查油液是否足夠，不足時應予添足（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 2. 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應予換新。 3.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正。
7. 各種儀錶	機油錶（或機油警示燈）、電流錶（或充電警示燈）、溫度錶、燃料油量錶等，須有作用且正常。	1. 引擎發動後，機油錶必須作用，且指針應指示規定壓力值；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2. 引擎發動後，電流錶指針應指在「十」側；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3. 當引擎達常溫後，溫度錶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 4. 當電氣回路通電，燃料油量錶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 以上如發現有異，應檢查予以修正。
8. 燈光、喇叭及各開關	開關作用正常，各種燈之光色及喇叭音量應符合於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1. 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檢查遠、近光燈、煞車燈、緊急停車警示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室內燈及儀錶燈是否都完好。開閉作用是否正常，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 2. 喇叭應會響， 音量 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

9. 刮水器（雨刷）	刮水器作用須正常。	刮水器（雨刷）應作用正常，完全刮除擋風玻璃上雨水。
10. 車輪及輪胎	輪胎氣壓及胎面（胎紋）均須正常符合規定。	1. 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如氣壓不足或過高，應即調整， 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 。 2. 檢查輪胎胎紋深度， 應符合規定 ，如胎紋已將磨光或異常磨損時，應予檢修並予更新。 3. 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牢固，如有欠缺或鬆動，應依規定修配或旋緊。
11. 車身	車身內外廂板必須完整，其附件都齊全良好。	1.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座椅、車門、保險桿、 後視鏡 等是否都完整、牢固。 2. 車輛必須清潔，玻璃透視清晰。
12. 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汽車牌照必須齊全；工具、汽車故障標誌牌及滅火器必須攜帶。	檢查汽車 號牌 是否整齊清潔，配裝牢固；工具必須齊全，故障標誌 完整 ，滅火器 正常 。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公務車輛行駛後機件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1. 燃料油、機油及水	有無洩、漏。	引擎未冷卻前檢查引擎室機油、燃料油及水有否洩漏，有者應予修理。如需打開水箱蓋，應注意水蒸氣。
2. 儀錶板	各錶指示須正常。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7）項。
3. 喇叭及刮水器（雨刷）	喇叭音量應符合規定，刮水器（雨刷）橡皮須緊貼且作用正常。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9）二項。
4. 燈光	各種燈之光色應符合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項。
5. 煞車、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有無洩、漏。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6）項。
6. 車輪及胎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7. 車身	全車身內外廂板保持清潔、完整、牢固，附件亦如是。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1)項。
8. 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公務車輛駕駛人隨車保養工具表

項目	品名	汽 車			機器腳踏車
		程式	單位	數量	
1	千斤頂及柄	3 噸	只	1	
2	輪胎套筒		只	1	
3	鯉魚鉗	6 吋	把	1	√
4	活動扳手	8 吋	把	1	√
5	兩用固定扳手	6 吋	付	1	√
6	起子（平口及梅花）	6 吋	把	各 1	√
備註	1. 汽車照表列每車備有 1 套。 2. 機器腳踏車，應照表列有「√」者，每車備 1 套。				

附件五

立臺南
藝術大
學汽車
請修單
車 輛 種

類：_____ 車號：_____ 年 月 日

修 理 項 目	損 壞 情 形	備 註

司機：

管理人員：

主管：